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

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3 年 4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在我國人口快速高齡之趨勢下，因應 115 年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 21%，民眾長照需求急遽提升，為精實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培力及人力成長，本部於上開法規施行後，已推動給付及支付制度增加照服員薪資所得，大幅提升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人力實質薪資，並明定具一定服務年資之照服員，可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或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規定，以強化職涯發展，期藉營造友善環境，創造利多誘因，鼓勵國人投入長照服務。

貳、促進本國照顧服務人力就業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照服員專業地位

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後，業明定照服員為長照人員之一類，並針對該訓練資格、認證及服務登錄等，訂有相關規定。

二、勞政主管機關掌理長照人員勞動條件及就業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 條業訂有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掌理事項，為促進長照人員勞動條件及就業服務，爰於第2款業訂有勞工主管機關主責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

三、創造就業促進，厚植及留任本國人力

(一) 鼓勵中高齡就業：與勞動部共同研商鼓勵中高齡者參與照服員專班訓練及就業，並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設施及流程，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

(二) 進階培訓獎勵：透過「住宿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人力進階培訓補助計畫」給予通過培訓進階本國照服員津貼，提高留任意願。

(三) 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進行多元人力培訓及留用：

1. 與勞動部合作提供各縣市培育需求，由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專班訓練，並鼓勵長照機構自訓自用；配合勞動部協助失業勞工投入長照單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針對勞工符合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等任一資格者，訂有相關獎勵機制。
2. 配合教育部五專展翅計畫，鼓勵長照機構提供獎學金與學校共同培育在學學生照顧服務專業技能、有助於機構進用人力，減少學用落差。

四、充實照服員人力之推動成果

截至112年12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已達9萬7,178人，較105年底(長照1.0時期)2萬5,194

人增加 7 萬 1,984 人，成長 3.9 倍，顯見近年因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人員薪資及形象提升，國人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人數大幅成長，未來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並推動中高齡者就業促進。

參、引進外國人力投入長照體系

一、考量長照服務場域特性、服務對象需求及保障國人工作權益，現階段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所聘照服員，係以本國照服員為限；又因本部107年推動給付支付制度、且居家式及社區式不需24小時輪班，故前述場域之照服員人數供需，尚屬平衡；另因住宿式機構需輪3班，故住宿式照服員人力如同護理人員招募不易，爰外籍機構看護工已納為長照照顧服務人力。

二、已開放可聘僱外籍機構看護工之場域

(一)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規定，現行可聘用外籍機構看護工之住宿式機構包含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 經統計至112年12月，可聘用外籍機構看護工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共計1,938家、13萬6,444床，照服員人數共計3萬5,295人（本國照服員計2萬1,054人、外籍

機構看護工計1萬4,241人)。

- 三、擴大招募外籍人力：透過與勞動部合作，由勞動部修正審查標準，提高機構外籍看護工核配人數，並鼓勵中階技術人力留任；配合教育部已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劃專班畢業生畢業後續留住宿式機構服務，透過前述多元招募外籍人力機制，同時兼顧本國籍勞工工作權，以解決住宿機構人力招聘不易問題。
- 肆、因應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異動(轉換雇主、期滿離境)、請假返國之照顧空窗期間，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名下未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以紓解外籍家庭看護工空窗期間的照顧壓力。
- 伍、照服員與住宿式機構之外籍機構看護工勞動權益
 - 一、本部主管機構其外籍機構看護工之勞動條件，均與本國籍照服員一致，應符合有關薪資、加班費、勞健保及工作時間等，另雇主須提供住宿及相關環境安全維護措施，以保障其勞動權益；勞動主管機關定期進行機構之勞動檢查，如有違反者得依法處罰。
 - 二、為強化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保障、吸引及留任照顧人力，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2條之2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勞動及健保相關法律辦理相關保險，並應確保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另本部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亦載明，有關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

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陸、結語

本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多元培訓管道，創造就業促進、厚植及留任本國人力、擴大招募外籍人力，以充實照服員人力；另為確保本國籍照服員或外籍機構看護工之相關勞動條件與權益保護等，本部將督導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各類機構定期與不定期之輔導查核、督導考核及評鑑，俾確保業務推動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照顧服務品質。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